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20,000 股减少至 0 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由 79,853,500 股增加至 80,373,500 股。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20,000 股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根据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373,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0 股后的股本总额 80,37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9,644,82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4,112,0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485,55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373,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0 股后的股本总额 80,37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373,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4,485,55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31	陈步东
2	03*****654	陈步东
3	03*****266	徐时永
4	03*****091	吴意波
5	08*****299	泰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273	泰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0,912,990	38.46%	9,273,897	40,186,887	38.46%
二、无限售条	49,460,510	61.54%	14,838,153	64,298,663	61.54%

件股份					
三、总股本	80,373,500	100.00%	24,112,050	104,485,550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04,485,55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7 元。

2、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每股 22.5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17.26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桥街 388 号楚环科技大厦 A 座 9 层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朱忻怡

咨询电话：0571-88063683

传真电话：0571-88054693

十、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